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化州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YZLMM2025-C3-013-HZQT

采购人：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5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化州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 6 号六楼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MM2025-C3-013-HZQT

项目名称：2025 年化州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79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79 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 1 家供应商为 2025 年化州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考核合格检测机构证书(CATL)且在农业农村部或者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检测技术能力验证中考核合格；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和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

2、方式：现场购买。

3、购买磋商文件须提供以下资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非法定代表人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本300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

###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7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七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yztjt.cn](http://yztjt.cn)（云之龙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 化州市市委市府大院 5 楼西

联系方式： 0668-76699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 6 号六楼

联系方式： 0668-7373123-8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春生、易雷

电 话： 0668-7373123-82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3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p>
7.1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
12.1.1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供应商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考核合格检测机构证书(CATL)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b>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b></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b>报价商务技术文件</b></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p> <p>7. 供应商服务承诺书（自行编写，包含服务期限、对应竞标报价及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内容、服务措施及其他措施等方面）；（<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8.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p> <p>9. 货物配置清单（格式后附）；</p> <p>10.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11.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b></p> <p>1. 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2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须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须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规定如下：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p> <p>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p>
15.2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b>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u>120</u>日。</p>
17.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u>000.00</u>元。</p> <p>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b>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橘洲支行</b>，<b>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b>，<b>银行账号：44573201040003882</b>）；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磋商保证金采用<b>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缴纳方式</b>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于递交竞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li> <li>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li> </ol>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18.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20.1	<p>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u>2025年7月3日08时00分至09时00分</u>（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磋商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p><b>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b></p>
2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5%）。</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p> <p>如：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_____</p> <p>开户银行：_____</p> <p>银行账号：_____</p> <p>备注：</p> <p><b>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b></p> <p><b>2.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b></p> <p><b>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b></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_招标部，联系电话：0668-7373123-820，通讯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 6 号六楼）招标部。</p> <p>业务时间：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11800.00</u>元。</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橘洲支行  银行账号：44573201040003882</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19.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和或者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

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

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0.5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附件 1：

###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申 请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p> <p>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p> <p>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帐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见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用户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竞标无效。

2、本用户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3. 所属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 一、项目概况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下达化州市“完成 2025 年定量监测样品数量不少于 801 批次，其中监督抽检数量占比总批次数不低于 25%。使用不高于 20%的监测资金开展农药兽药残留胶体金快速检测工作，形成乡镇速测，市县跟进监督检查制度，对所有检测数据作汇总分析，形成数据分析评估报告”的任务，结合化州市实际，本次资金安排 79 万用于开展农产品定量监测检测项目。具体如下：

## 二、农产品定量监测检测项目

本次安排 79 万用于委托第三方开展 2025 年农产品定量监测任务。完成 2025 年定量监测样品数量不少于 801 批次，其中监督抽检数量占比总批次数不低于 25%。相关要求如下：

### 1. 任务数量

2025 年农产品定量监测检测任务情况表

单位：批次

任务类型	种植业产品	畜禽产品			水产品	合计
		生猪	家禽	牛羊		

监督抽检任务	114	16	16	9	46	201
风险监测任务	344	48	48	24	136	600

注：实际完成数不少于上表规定批次数。

## 2. 检测参数

(1) 监督抽检任务。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监督抽查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其判定依据见附件 1。如确有实际需要，可采用其他具备法定资质且满足相应检测项目判定限的检测方法。

(2) 风险监测任务。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风险监测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见附件 2。任务承担单位应优先采用推荐的检测方法，如确有实际需要，可采用其他具备法定资质且满足相应检测项目判定限的检测方法。

## 3. 承担任务机构资质

须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CATL）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且在农业农村部或者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检测技术能力验证中考核合格。

## 4. 检测报告

成交机构在采样完成后，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出具正规有效的检测报告给采购方，如有特殊未能及时出具报告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同采购方沟通，并经采购方同意后方可延长出具检测报告时间。

附件 1

监督抽查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其判定依据

### 第一部分：种植业产品

序号	检测项目	推荐的检测方法	判定依据
1	甲胺磷	GB 23200.113 或 NY/T 761 或 GB/T5009.103 或 GB 23200.121	GB 2763 GB 2763.1

2	乙酰甲胺磷	GB 23200.113 、 NY/T 761、GB/T 5009.103 、 GB 23200.116、 GB/T 5009.145 、 GB 23200.121	
3	氧乐果	GB 23200.113 、 NY/T 761、NY/T 1379 、GB 23200.121	
4	乐果	GB 23200.113、 NY/T 761、 GB/T 20769、 GB 23200.116 、 GB/T5009.145、 GB 23200.121	
5	甲基对硫磷	GB 23200.113、 NY/T 761	
6	水胺硫磷	GB 23200.113 、 NY/T 761、 GB/T 5009.20 、 GB 23200.121	
7	六六六	GB 23200.113 、 NY/T 761、 GB/T 5009.19	
8	三唑磷	GB 23200.113 、 NY/T 761 、 GB 23200.116 、 GB 23200.121	
9	甲拌磷(包括甲拌磷 砒和甲拌磷亚砒)	GB 23200.113 、 GB 23200.116 、 GB 23200.121	
10	对硫磷	GB 23200.113 、 GB/T 5009.145、 GB 23200.121	
11	甲基异柳磷	GB 23200.113、 GB 23200.116 、 GB/T 5009.144 、 GB 23200.121	
12	毒死蜱	GB 23200.113 、 GB 23200.8、 GB 23200.116、 NY/T 761、 SN/T 2158、 GB 23200.121	
13	治螟磷	GB 23200.113、 GB 23200.8 、 NY/T 761 、 GB 23200.121	
14	克百威(包括 3-羟 基克百威)	GB 23200.112、 NY/T 761、 GB 23200.121	GB 2763 GB 2763.1
15	灭多威	GB 23200.112 、 NY/T 761 、 GB 23200.121	
16	涕灭威(包括涕灭 威砒、涕灭威亚砒)	GB 23200.112 、 NY/T 761 、 GB 23200.121	
17	氟虫腈(包括氟甲 腈、氟虫腈硫醚、氟 虫腈砒)	SN/T 1982 、 GB 23200.121	

**备注:** 1. 豇豆同步检测灭蝇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噻虫胺、啉虫脒、阿维菌素、氯虫苯甲酰胺、氯氟氰菊酯、倍硫磷等常规农药。2. 热带水果同步检测吡唑醚菌酯、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多菌灵、吡虫啉、咪鲜胺、戊唑醇、噻虫嗪、噻虫胺、除虫脲、腈苯唑等常规农药。3. 芹菜加测阿维菌素、辛硫磷、百菌清、吡虫啉、氯氟氰菊酯、甲萘威等常规农药。4. 其他种植业产品加测灭蝇胺、氯氟氰菊酯、倍硫磷、哒螨灵、氯氟氰菊酯和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等常规农药。4. 以上常规农药检测方法判定依据按照 GB 2763、GB 2763.1 规定执行。

第二部分：畜禽产品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种类	推荐的检测方法	判定限 ( $\mu\text{g}/\text{kg}$ )	判定依据	备注
1	克伦特罗	猪肝、牛肉、羊肉	农业部 1025 号 公告-18-2008 或 GB 31658.22	0.5	农业农村部 公告 第 250 号	禁用药物
2	莱克多巴胺			0.5		
3	沙丁胺醇			0.5		
4	恩诺沙星	猪肉	GB/T21312	100(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	GB31650	常规药物
5	环丙沙星			100		
6	达氟沙星			3*		
7	氧氟沙星*			6*		
8	培氟沙星*			6*		
9	诺氟沙星*			3*		
10	洛美沙星*					
11	恩诺沙星	禽肉	GB/T20366	100(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	GB 31650	常规药物
12	环丙沙星			10		
13	沙拉沙星			200		
14	达氟沙星			2	GB 31650.1	
15	氧氟沙星*			2		
16	培氟沙星*			2		
17	诺氟沙星*			2		
18	洛美沙星*					
19	氟苯尼考及氟苯尼考胺		SN/T 1865 或 GB 31658.5 或 GB 1658.20	100(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	GB 31650	常规药物
20	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		农业部 781 号公告-4-2006	0.5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禁用药物

21	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			0.5	号	
22	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0.5		
23	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0.5		
24	氯霉素		GB31658.20 或农业部 781 号 公告-2-2006 或 GB/T 22338	0.2	农业农村部 公告第 250 号	禁用 药物
25	恩诺沙星	禽蛋	GB/T 21312	10(以恩诺沙星与环 丙沙星之和)	GB 31650.1、农 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产蛋期 禁用药 物
26	环丙沙星					
27	沙拉沙星					
28	达氟沙星					
29	氧氟沙星					停用药 物
30	培氟沙星*					
31	诺氟沙星*					
32	洛美沙星					
33	金刚烷胺		GB 31660.5	2	农业部公告 第 560 号	停用药 物
34	氯霉素		GB 31658.20	10	农业农村部 公告第 250 号	10(以氟 苯尼考 与 氟苯 尼考胺 之和计)
35	甲砒霉素			10	GB 31650.1	
36	氟苯尼考和 氟苯尼考胺			10(以氟苯尼考与 氟苯尼考胺之和 计)	GB 31650.1	产蛋期 不得使用 药物

37	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GB 31659.2	10	GB 31650.1	产蛋期 不得使用 药物
----	------------	--	------------	----	------------	-------------------

**备注：**

1. 未确定为上市产品的，仅检测禁用药物。2. 判定依据以正式发布的最新残留限量标准和检测方法定量限综合考虑执行，以两者高值进行判定。3. 标注\*的项目暂时按方法定量限判定，有最新适用法定检测方法满足限量要求时，按限量要求执行。

**第三部分：水产品**

检测项目	推荐的检测方法	判定限 ( $\mu\text{g}/\text{kg}$ )	判定依据
<b>禁用药物：</b> 氯霉素	GB/T 20756 或 GB/T 22338	0.1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b>禁用化学品：</b> 孔雀石绿	GB/T 20361 或 GB/T 19857 液质法，阳性样品按后者确证。	0.5	
<b>禁用药物：</b>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农业部 783 号公告 -1-2006 或 GB/T 20752	各分项：0.5	
<b>水产养殖中不得使用药物：</b> 地西洋	SN/T 3235	0.5	GB 31650
<b>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b> 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各分项：2.0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GB31650.1
<b>常规药物：</b> 甲砒霉素	GB/T20756 或 31656.16	50	GB 31650
<b>常规药物：</b> 氟苯尼考 氟苯尼考胺	GB 31656.16	1000（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之和）	
<b>常规药物：</b> 恩诺沙星 环丙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100（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	
<b>常规药物：</b> 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100（12 种磺胺类药物的总量）	GB31650

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			
备注：检测方法如有替代，原则上按正式发布的标准执行。			

附件 2

风险监测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依据

第一部分：种植业产品

使用场所	检测项目	推荐的检测方法	判定依据
蔬菜、 食用菌、 水果	<p><b>禁用农药：</b>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灭线磷、治螟磷。</p> <p><b>限用农药：</b>氧乐果、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丁硫克百威、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p> <p><b>常规农药：</b>氰戊菊酯、敌敌畏、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甲萘威、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多菌灵、吡虫啉、倍硫磷、丙环唑、多杀霉素、啉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啉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脲、咪鲜胺、啉菌酯、二甲戊灵、噻虫嗪、氟啉脲、灭幼脲、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戊唑醇、乙基多杀菌素、抑霉唑、噻虫胺、阿维菌素、除虫脲、腈苯唑。</p> <p>（水果中加测噻菌灵、甲基硫菌灵、赤霉酸）</p>	<p>NY/T 761 或 GB/T 5009.147 或 GB/T 20769 或 GB 23200.8 或 GB 23200.13 或 GB 23200.21 或 GB 23200.19 或 GB23200.113 或 GB23200.121</p>	按 GB 2763、GB 2763.1 及例行监测的要求进行判定
茶叶	<p><b>禁用农药：</b>六六六、滴滴涕（DDT）、三氯杀螨醇、甲胺磷</p> <p><b>限用农药：</b>乙酰甲胺磷、氰戊菊酯、灭多威</p> <p><b>常规农药：</b>杀螟硫磷、苯醚甲环唑、联苯菊酯、氯氰菊酯、溴氰菊酯、氟氰戊菊酯、氯菊酯、吡虫啉、多菌灵、茚虫威、噻嗪酮、哒螨灵、啉虫脒、草甘膦、草铵膦、毒死蜱、三唑磷</p>	<p>GB 23200.13 或 GB 23200.108 或 GB 23200.113 或 GB 23200.121 或 SN/T 1923</p>	

第二部分：畜禽产品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判定限 (ug/kg)	判定依据	备注
1	克伦特罗	猪肝 猪肉 牛肉 羊肉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18-2008; GB 31658.22	0.5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禁用药物
2	莱克多巴胺			0.5		
3	沙丁胺醇			0.5		
4	特布他林			0.5		
5	西马特罗			0.5		
6	非诺特罗			0.5		
7	氯丙那林			0.5		
8	妥布特罗			0.5		
9	喷布特罗			0.5		
10	磺胺二甲嘧啶	猪肝 猪肉 牛肉 羊肉	GB/T 20759; GB 31658.17; GB/T 21316; 农质发〔2014〕5 号文件附录	100	GB 31650	常规药物
11	磺胺间甲氧嘧啶			100(4种磺胺类药物总和)		
12	磺胺甲噁唑					
13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14	磺胺嘧啶					
15	金霉素	猪肝 猪肉 牛肉 羊肉	GB/T 21317; GB 31658.17; GB 31658.6	猪肉 200 牛肉 200 羊肉 200 猪肝 600 (3种药物的总量计)	GB 31650	常规药物
16	土霉素					
17	四环素			猪肉 100 牛肉 100 羊肉 100 猪肝 300	GB 31650 羊肉参照牛肉	
18	多西环素					
19	地塞米松	牛肉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 -2-2008	1.0	GB 31650	常规药物
20	倍他米松			0.75	GB 31650	
21	恩诺沙星	猪肉、	GB 31658.17	100(恩诺沙	GB31650	常规药物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判定限 (ug/kg)	判定依据	备注
22	环丙沙星	牛肉、羊肉		星与环丙沙星之和)		
23	氧氟沙星	猪肉、禽肉、禽蛋	GB 31658 . 17; GB/T 21316 或 GB/T21312	2	GB31650.1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
24	培氟沙星			2		
25	诺氟沙星			2		
26	洛美沙星			2		
27	恩诺沙星	禽肉	或禽蛋和禽肉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及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操作细则(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100(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GB 31650	常规药物
28	环丙沙星			10		
29	沙拉沙星			200		
30	达氟沙星			50		
31	甲氧苄啶	禽蛋		10(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GB 31650.1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
32	恩诺沙星			5		
33	环丙沙星			10		
34	沙拉沙星					
35	达氟沙星					
36	金刚烷胺	禽肉、禽蛋	GB 31660.5; 禽蛋和禽肉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及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操作细则(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2	农业部公告第560号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
37	氯霉素	禽肉禽蛋	GB 31658.20	0.2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禁用药物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判定限 (ug/kg)	判定依据	备注
38	氟苯尼考	禽肉		100(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之和)	GB 31650	常规药物
39	氟苯尼考胺					
40	甲砒霉素					
41	氟苯尼考	禽蛋		10(以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之和计)	GB 31650.1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
42	氟苯尼考胺					
43	甲砒霉素					
44	多西环素	禽蛋	GB 31659.2	10	GB 31650.1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

备注：养殖场抽取的未达上市标准的禽肉样品不检测常规药物。

### 第三部分：水产品

检测项目	推荐的检测方法	判定限 (μg/kg)	判定依据
<b>禁用药物：</b> 氯霉素	GB/T 20756 或 GB/T 22338 或 GB 31656.16	0.3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b>禁用化学品：</b> 孔雀石绿	GB/T 20361 或 GB/T 19857, 阳性样品按后者液质法确证	0.5	
<b>禁用药物：</b>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或 GB31656.13 (不用于测定虾、蟹中 SEM) 或 GB/T 20752	各分项：0.5	
<b>水产养殖中不得使用的药物：</b> 地西泮	SN/T 3235	0.5	GB31650
<b>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b> 氟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各分项：2.0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31650.1
<b>常规药物：</b> 甲砒霉素	GB/T 20756 或 GB 31656.16	50	GB31650
<b>常规药物：</b> 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	GB/T 20756 或 GB 31656.16 氟苯尼考胺也可按附件 3 测定	1000(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	
<b>常规药物：</b>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100(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	

常规药物：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100（12 种磺胺类药物的总量）	
常规药物：四环素、土霉素和金霉素	GB/T 21317 或 GB 31658.6 或 GB 31656.11	200（四环素、土霉素和金霉素的总量）	
常规药物：多西环素		100	
常规药物：甲氧苄啶	GB 29702 或 GB/T 21316	50	
<b>备注：</b> 1. 未确定为上市产品的，仅检测禁用药物/化学品、水产养殖中不得使用的药物和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2. 检测方法如有替代，原则上按正式发布的标准执行。			

<b>★二、商务条款</b>	
服务期限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
履约保证金	无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30%，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30%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向财政局呈批支付手续，由财政局支付中心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2 期：支付比例 70%，乙方完成所有服务项目内容，经采购人自行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70%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向财政局呈批支付手续，由财政局支付中心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结余款。 备注：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①合同；②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报价要求	项目费用：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委托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即购样费，抽样费（协助抽样派出交通车辆的交通费、邮寄票证费用、乙方随行抽样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餐饮、食宿）、抽样工具及其损耗费用等），检验费和税费。
<b>三、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表</b>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b>四、验收标准</b>	1. 采购人按合同的检测批次总量中随机抽取 5%批次的检测报告与检测机构检测

	<p>仪器的保存数据进行比对，符合率要达到 100%；</p> <p>2. 提供抽检过程中每批次的抽样单、监测项目结果汇总表、检测报告、分析报告等。</p>
<p><b>五、其他要求</b></p>	<p>1) 对重大或突发事件具有应急措施及处理能力和特殊情况技术服务及支持能力，能保障监测工作的公正性和保密性；</p> <p>2) 公司制度完善，人员配备合理。</p> <p>3) 时间安排：由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于每月 20 日按照附件 2 上报截止到当月 20 日的累计农产品安全抽检情况上报给茂名市农业农村局。具体时间工作安排如下：（一）7-11 月，承检机构持续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工作，采购人将适时组织对承检机构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二）12 月，各地完成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工作任务，并对年度质量安全抽检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总结。</p> <p>4) 服务要求：（一）检验依据：必须按国家现行的检测规范、标准开展抽检工作，结果判定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 GB2763-2021、GB31650-2019、农业农村部 235 号公告等现行有效的部令公告、法律规章或相关标准执行；（二）抽检人员及车辆：由承检机构负责提供；（三）未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前，承检机构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四）承检机构应具备冷藏、冷冻库，用于保存本项目农产品样品，并保障样品不变质；（五）承检机构按照《关于加强广东省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据上报工作的通知》（粤农办〔2016〕418 号）要求，将监测数据录入“广东省农产品质量智慧监管系统”。</p> <p>5)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准备、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防护和应急措施、验收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组建专业团队提供售后服务，并安排专人负责和采购人对接。</p>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2)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4)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

###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

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10分</u> 。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 <u>10分</u>	1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55分
2.1	实施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抽样方案、检验方案、报告判定原则、结果报送要求、异议及后处理、备份样品处置规范等项目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实施方案内容具体详细、内容针对性强、内容科学合理、内容可操作性强，得15分；2、实施方案内容较具体、内容针对性较强、内容较科学合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得10分；3、实施方案内容具体性较为欠缺、内容针对性较为欠缺、内容科学性较为欠缺、内容可操作性较为欠缺，得5分；4、实施方案内容具体性差、内容针对性差、内容科学性差、内容可操作性差，得1分；5、实施方案不合理或者不提供的得0分。</p>	15分
2.2	后续服务方案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服务承诺、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服务人员承诺等）进行评审：1. 后续服务方案非常详细、科学合理、响应时间快、切实可行、措施到位，利于项目开展的，得12分；2. 后续服务方案较详细、较科学合理、响应时间较快、比较可行、措施较到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9分；3. 后续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响应时间慢、可行性差、措施不到位，不能满足项目开展的，得2分；4. 不提供不得分。</p>	12分
2.3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要求”所制定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抽查样品运输和储存重点难点分析、质量保证重点难点分析、食品抽检安全保证重点难点分析、抽检结果重点难点分析、以及相关的措施方案）进行评审：（1）供应商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2）供应商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方案较完整、较详细、较合理、较为契合本项目服务要求，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3）供应商提供了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方案，但方案不够全面完善，部分契合本项目服务要求，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4）根据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方案，片面粗略，方案内容不全面，不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5）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p>	8分

2.4	拟投入人员情况	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具有质量类或化学类或食品类或检验技术等相关专业高级（含副高）职称的，得3分，其他级别职称不得分。2、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中具有质量类或化学类或食品类或检验技术等相关专业高级（含副高）职称的，得2分，具有质量类或化学类或食品类或检验技术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同一人持多项证书不重复得分）。注：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不可以同一人担任，以上需提供学历证书、有效的职称证书、（2025年3月至5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2.5	拟投入仪器设备情况	供应商拟投入的实验室具有下列设备：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原子荧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光谱仪、液相色谱-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实时荧光定量PCR仪，具备上述全部仪器的得10分，每缺少一台扣1分，缺少5台或以上得0分。（提供设备清单、图片和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0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5分
3.1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2022年至今，供应商承担过同类项目食品（食用农产品类）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每项目得2分，本项最高14分。注：须提供项目委托合同复印件或验收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4分
3.2	实验室资质及认证情况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得5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5分
3.3	冷库冷藏情况	供应商具备食品样品专用冷藏、冷冻库、冷藏设备：1、容积在150立方米（含150立方米）或以上的，得5分；2、容积在100立方米（含100立方米）至150立方米（不含150立方米）的，得3分；3、容积小于100立方米的，得1分；4、没有专用冷藏、冷冻库的不得分。5、拟投入便携式车载冰箱5台（含）或以上的，得5分。（本项最高10分，供应商提供冷库建造合同、相应参数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车载冰箱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是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3.4	认证体系	供应商具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45001），每个证书得 2 分，最高 6 分。注：1.上述体系认证证书范围应覆盖“食品”或“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服务。2.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3.须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对证书信息查询为有效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分
总得分=1+2+3			100 分

**注：以上评分涉及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5年化州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YZLMM2025-C3-013-HZQT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2								
3								
合计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磋商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职 业资格或者执 业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竞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五、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30%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向财政局呈批支付手续，由财政局支付中心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乙方完成所有服务项目内容，经甲方邀请专家验收合格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70%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向财政局呈批支付手续，由财政局支付中心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结余款。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本项目所有合同款项为通过政府相关部门资金审批流程后直接拨付给乙方，甲方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协助乙方办理支付合同款项手续。甲方不承担因政府相关部门拒绝支付或延迟支付引起的违约赔偿责任。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请款资料及符合政府及发包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政府相关部门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验收要求

1. 甲方按合同的检测批次总量中随机抽取 5%批次的检测报告与检测机构检测仪器的保存数据进行比对，符合率要达到 100%。

2. 提供抽检过程中每批次的抽样单、监测项目结果汇总表、检测报告、分析报告等。

##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竞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八、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交化州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